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股份 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邓超、何丰、李小兵、杭州顺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曼科技”）五方签署《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邓超等五方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欧曼科技 22%股份转让给邓超等五方，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 5,500 万元。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邓超等五方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按各自受让的股份比例向公司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持欧曼科技 22%股份已全部转让完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欧曼科技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将计入公司损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